

# 车辆撞到地下车库的人防门，损失谁赔？

## 法院：物业未设置警示标志，担主责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桂婷婷

车辆在小区地下车库通道行驶时，撞到物业公司放置在地面上的人防门。车辆受损的维修费由谁来承担？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案，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损失84150元。

###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林女士驾车在小区地下车库行驶时，与路面横放的人防门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林女士要求保险公司出险，并报警。

交警部门以事故发生路段系封闭式小区的内部道路，不属于交警部门管辖为由，未出具事故认定书。

林女士的车辆共发生维修费93500元，保险公司理赔后，起诉了小区物业公司。

保险公司认为，物业公司有义务对发生事故的路段进行清障，但未尽到该义务，导致事故发生，故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则认为，交警部门的接警单详情中未认定其对案涉事故负有责任，故保险公司行使代位追偿权的基础不存在，其不应承担该事故的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管理措施不到位，应就业主林女士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林女士对事故发生亦存在过错，故酌定物业公司应对林女士的损失承担90%，即84150元的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称，案涉事故的主要责任在于林女士未能观察路况谨慎驾驶，请求改判其只承担20%的赔偿责任。舟山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妥善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并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地下车库属于小区业主共有部分，亦是物业公司的服务管理区域。物业公司将其安装的人防门放置在地下车库用于车辆通行的路面上，却未设置任何警示标



志或采取保障车辆通行安全的相应措施，存在明显过错，理应就案涉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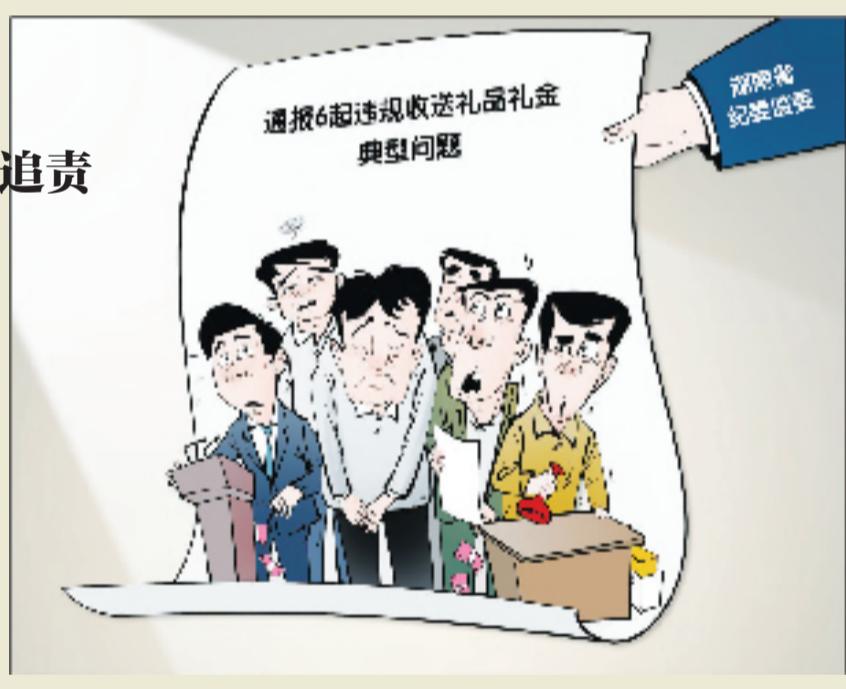
林女士行驶在灯光正常的道路过程中，与明显可视的物品发生碰撞，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有一定过错。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事故成因、损失大小及各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物业公司对林女士的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并无明显不当。

## 公开通报，严肃追责

记者日前从湖南省纪委监委获悉，中秋节、国庆节临近，湖南省纪委监委对近期查处的6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一批党员干部被严肃追责。

新华社 曹一作



# 非法倒卖恐龙蛋化石咎由自取 不仅获刑，还被判赔偿16万元

《人民法院报》陈碧霞 王丽莎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倒卖恐龙蛋化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倒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王某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16万元，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本案系河源市首宗恐龙蛋化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利16万余元。

2022年7月11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归案，并现场缴获23窝合计166枚恐龙蛋化石。经认定，涉案的恐龙蛋化石均为白垩纪晚期恐龙蛋化石，属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具有一定的科研和科普价值。经专家论证，涉案恐龙蛋化石属于地质遗迹，是自然生态的组成部分。案发后，公安机关将缴获的恐龙蛋化石已移交河源市博物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倒卖文物罪。综合被告人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对王某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 案情回顾：

从2020年7月开始，王某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其注册的网络账号将恐龙蛋化石贩卖给赖某等网友，非法获

### 法官说法：

恐龙蛋化石属古生物化石，是恐龙地质遗迹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本案中，王某通过网络非法倒卖恐龙蛋化石并获利16万余元，破坏了国家对古生物化石的管理秩序，导致大量恐龙蛋化石流失，损害了国家的利益。河源恐龙蛋化石以数量多、类型多而著称，为科学研究提供了翔实的实物依据。王某倒卖恐龙蛋化石的行为，使化石脱离了原始埋藏地，导致其所赋存的原始保存状态和底层信息丢失，造成其自然生态属性被破坏，其科研价值、地质价值、生态价值减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不配合安检被阻受伤，责任如何承担

《人民日报》亓玉昆 整理

**【案情】**甲地地铁2号线由地铁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某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地铁2号线乙站的安全保障工作。此前，张某进入地铁2号线乙站3号口安检区，安检人员请张某将随身携带的小包放上安检机安检，张某未予配合，并强行走向地铁闸机。该安检人员进行阻拦时张某突然倒地。事发后，张某至医院就诊，诊断结果“左膝髌骨脱位”，为此支付医疗费若干。张某认为地铁某有限公司、某保安服务公司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因拒绝安检遭阻拦而倒地受伤，且安检人员未使用暴力或存在其他过激行为，其阻拦张某进站系履行安检职责的行为，并无不妥。地铁某有限公司、某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张某实施侵权行为，张某要求两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缺乏依据，故判决驳回张某诉讼请求。

**【说法】**遵守社会公共秩序，既是法律制度、公序良俗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尺。地铁作为市民日常出行的公共交通工具，旅客进入地铁前接受安保人员的安全检查，事关广大旅客人身安全，该规则应普遍遵守。本案中，法院审理认定了公共场所所合理安全保障规则的“公序”属性，明确了公共场所所参与人员均应当受到规则约束。因此，张某要求地铁某有限公司、某保安服务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法官认为，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引发自身损害者，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该案明确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既要注意管理方式，更要积极行使管理职责，树立了正确价值导向，有利于引导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 离婚后无处去，能否继续住前夫的房

### 有读者问：

我和丈夫因为感情确已破裂准备离婚。由于我没有房屋，加之身有残疾，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不仅无力购房，而且由于收入较低也无法承担租房租金。而丈夫却有两套个人房屋。请问：离婚后无处安身的我能继续住在前夫的房屋里吗？

### 法律解答：

你可以继续在前夫的房屋居住。

这里涉及居住权问题，指的是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人一般为老年人、离婚后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其设立的目的在于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伦理价值和促进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条之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从中可以看出：居住权的设立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居住权人只能把所取得的房屋用于生活需要；居住权具有一定时间性，期限一般具有长期性、终身性；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同时，居住权人主要具有如下义务：在居住期间应当保管好房屋；不得就其居住权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应当承担房屋的日常的管理和维修费用及其他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在居住期限届满时应当返还房屋。与之对应，为防止离婚后无处安身，你可以与丈夫签订事关居住权的书面合同，并办理居住权登记。(廖春梅)